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创新〔2024〕130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 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大力发展团体标准，推进先进团体标准应用实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57号）和省委关于建设标

准河南的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应当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主题，在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强化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夯实产业基础、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至少实施推广 6 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点遴选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主要包括：

- （一）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 （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 （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国际性团体标准。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省级社会团体可直接向我厅申报。

(二) 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 2 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

(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三、申报材料

(一)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盖公章复印件；

(三) 申报期内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社会团体信用情况证明；

(四)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正本（或盖公章复印件）；

(五) 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六)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见附件 2，应用单位需加盖公章）；

(七)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材料由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结合所推荐团体标准的技术水平、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填报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汇总表按优先级对推荐项目排序，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路正红 0371-65509943

电子信箱：hngxtkjc@126.com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技术创新处

邮 编：450018

附件 1.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2.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3.推荐项目汇总表

